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局工 装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20 号

采 购 人：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海鑫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报价函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三、授权委托书	46
四、商务条款偏差表	47
五、技术条款偏差表	48
六、资格审查材料	49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2
八、技术方案	53
九、其他材料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局工装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局工装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20 号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局工装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20 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局工装采购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和工作需要，为郑州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采购制作服装一批，总数量为 230 套，根据实际量体制作工装数量结算，包含服装的设计、制作、运输、质保等所有服务。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3）交货期限：40 天；

（4）质保期：3 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限及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附在响应文件内，查询日期不得早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日期。）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2.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科学大道与银兰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赵雪峰

联系方式：0371-679939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海鑫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陇海路伏牛路交叉口中原发展大厦 8 楼

联系人：李艳伟

联系方式：0371-533056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艳伟

联系方式：0371-53305688

发布人：河南海鑫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科学大道与银兰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赵雪峰 联系方式：0371-67993923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海鑫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陇海路伏牛路交叉口中原发展大厦 8 楼 联系人：李艳伟 联系方式：0371-53305688
3	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局工装采购项目
4	采购内容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和工作需要，为郑州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采购制作服装一批，总数量为 230 套，根据实际量体制作工装数量结算，包含服装的设计、制作、运输、质保等所有服务。
5	交货期限	40 天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7	采购预算价	40 万元。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

		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附在响应文件内，查询日期不得早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日期。）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1	质保期	3 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11	招标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2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于当日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时间：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
1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版（.ZZTF 格式）1 份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响应文件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备注：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执行。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7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17	磋商地点及时间	时间：2026年7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18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40万元，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人
21	政府采购政策	1.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次不涉及。 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次不涉及。 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本次不涉及。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本次不涉及。
--	--	--

		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次不涉及。 9.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否 ☒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未提供者不予认定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22	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格式）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高新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高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中查询联系。
23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4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保持入席状态，确保能够准时参加开标会议、解密响应文件、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会议进程。 各供应商可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系统默认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5	说明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使用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2、采购人需要修改、补充的其他内容如增加、变更、澄清等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请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 3、供应商应按系统要求或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解密等，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4、在项目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磋商以及二次报价等事项均通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回复及报价，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26	备注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交货期限、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的交货期限要求见前附表第 5 项所述；

2.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前附表第 6 项所述。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0 元/份；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供应商须知；

5.3. 评审办法；

5.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技术标准与要求；

5.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6款、第7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内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任何疑问，应在开标前 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请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系统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将以电子件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请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材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技术方案
- 九、其他材料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0.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内容；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

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踏勘现场

13.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4.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 一份，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

(四) 报价、交货期限及质量

15. 报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的首次报价。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结合本项目特点和供应商的现场考察，自行报价并承担相应的风险。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和条件报价。投标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成本、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供应商认为必须发生的技术措施费或勘察现场的场地处理费用纳入总报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函及其附录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15.1. 报价方式

15.1.1.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最终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15.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6. 投标交货期限

16.1. 投标交货期限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交货期限要求的视为供应商未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7. 投标质量

17.1. 投标质量不得低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质量标准，质量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的视为供应商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8.1 响应文件的制作

18.1.1 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一份，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

18.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2.1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3.1 在本章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19. 投标截止日期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迟到的投标将被采购人拒绝。

(六) 磋商会议、评标、定标及合同授予

20. 竞争性磋商会议

20.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0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1）。

20.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参加磋商会议的将视为自动弃权。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0.3.1. 投标截止期以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20.3.2.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21. 评审

21.1. 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其中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1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1.3. 评审过程保密

21.3.1. 磋商会议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1.3.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如试图向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4.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对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22. 推荐成交候选人与定标

2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2 条所确定的成交人。

24. 成交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25.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26. 合同签订

2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规定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采购合同、廉政合同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按监督部门要求进行备案。

26.2. 成交人如不按本须知 26.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对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 其他

27.1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确定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采购人可依次确定其他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7.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一、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报价得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评标基本原则

（三）、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库随机抽选的评标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磋商小组按先初步评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详见初步评审表）。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在初步评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1.1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

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2.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3.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仅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进一步的商务和技术评估。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7.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 评分标准及办法（详见附表）

8.1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企业信用信息及记录	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系统查询的，须针对此项做

		出书面承诺。 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附在响应文件内，查询日期不得早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日期。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交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条规定；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者按废标处理
	制作机器码	不存在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况

8.2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10分
2	报价部分（30分）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 本次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价格

		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2. 供应商报价最高得分为 30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技术部分（60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20分）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指定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量体方案、包装方案、制作进度方案、运输方案等：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完善、合理、科学的得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较完善、较合理、较科学的得 7 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完善、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4 分； 缺项不得分。
		面料、材质（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面料、材质产品检测报告（响应文件中附检测报告复印件，不提供本项不得分），辅料使用计划等，对质量档次、耐用性、环保性等方面进行评比。 1. 质量档次、耐用性、环保性契合项目特征，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质量档次、耐用性、环保性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 质量档次、耐用性、环保性无法不符合项目特点，但可满足使用的得 4 分； 4. 质量档次、耐用性、环保性较差，无法满足项目使用的得 1 分； 5. 缺项不得分。
		样衣工艺（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从样品针距均匀度、面料缝制质量、宽窄一致性，上下线配合是否适宜、线迹是否顺直、松紧是否适度，缝制是否有跳线或者断线等方面进行评价： 样衣针距均匀，面料缝制规范，宽窄一致，上下线配合适宜，线迹顺直，松紧适度，缝制无跳线断线情况，无瑕疵：7 分；

			样衣存在个别微小瑕疵，不影响外观或穿着体验，5 分； 样衣存在较为明显瑕疵，不影响外观或穿着体验，3 分； 样衣存在非常明显的瑕疵，且影响外观或穿着体验，1 分。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6 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质量保障措施、制衣质量保障措施、运输保障措施、现场交付保障措施等内容。 1.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2.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合理的，得 4 分； 3. 方案内容较全面、但不够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4. 方案内容不全面且不科学、不合理的 1 分； 5.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7 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免费返修、免费退换、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 1.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的，得 7 分； 2.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3. 方案内容较全面、但不够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4. 方案内容不全面且不科学、不合理的 1 分； 5.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商务部分（10 分）	类似业绩 (5 分)	每提供 1 份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业绩的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须提供合同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生产设备（5 分）	提供企业服装 CAD 设计打板系统、自动裁床系统、自动吊挂流水线、完整的整烫定型设备、自动拉布机设备的购置发票和照片（含设备现场照片和体现设备品牌、型号的照片各一张）。每少提供一类设备的发票或照片的，在 5 分基础上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5 分。（响应文件中附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
注：以上评分标准中各项若投标文件中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

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

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

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局工装采购项目

(二) 项目预算: 400000.00 元

(三) 采购内容: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和工作需要, 为郑州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采购制作服装一批, 总数量为230套, 根据实际量体制作工装数量结算, 包含服装的设计、制作、运输、质保等所有服务。

(四)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服装类型	每套数量	数量	面料成分	辅料、工艺要求
1	长袖衬衣	2 件	230套	颜色: 蓝色或浅蓝色 面料: 100%棉 纱支: 100S/2*100S/2	①衬衫要求: 成衣免烫工艺; ②男长、短衬款: 方领, 防污条, 明门襟, 圆摆;
2	短袖衬衣	2 件		颜色: 蓝色或浅蓝色 面料: 100%棉 纱支: 100S/2*100S/2	③女长、短衬款: 小方领, 防污条, 暗门襟, 圆摆, 收腰处理; ④裤子要求: 男士: 斜插袋, 无褶西裤。女士: 松紧腰, 前斜插袋, 直筒裤。
3	男士、女士夏裤	2 条		颜色: 深色 面料: 50%丝光羊毛及以上 纱支: 100S/2*100S/2	⑤衬衫和西裤面料亲肤舒服, 易打理, 抗皱有弹性。
4	西装(包含西装外套和西装裤)	1 套	230套	颜色: 深色 面料: 羊毛大于等于80%以上, 防静电。	①男款西装: 平驳领, 单排两扣; 男款西裤: 前斜插袋; ②女装西装: 平驳领, 单排两扣, 全

序号	服装类型	每套数量	数量	面料成分	辅料、工艺要求
				纱支：100S/2*100S/2 克重：280g/m 以上	珠边工艺，圆角下摆；女款西裤：前斜插袋，小直筒； ③量体定制，单人单版； ④国际知名品牌拉链和辅料，面料及辅料具有防静电功能，有弹性，抗皱，易打理。
5	领带（男）或丝巾（女）	1 条	230套	桑蚕丝 100%	简洁、大方

产品须符合下列标准：

- ①所有产品符合《国家纺织品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标准；
- ②男西装上衣、大衣符合或高于 GB/T 2664-2017 优等品要求；女西上衣、大衣符合或高于 GB/T 2665-2017 优等品要求；西裤应符合或高于 GB/T2666-2017 优等品要求，以上标准如遇更新则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 ③衬衫类符合或高于 GB/T 2660-2017 优等品要求；
- ④甲醛含量：无，PH 值：4.0~8.5。

（相关面料、材质须提供有效期内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二）样品要求

1、投标人须按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展示样衣一套（男女西服各 1 套，男女长袖衬衫各 1 件，男女短袖衬衫各 1 件，男女夏裤各 1 条、领带/丝巾各 1 件），自带展示推拉杆（勿携带假人模特）；

2、样衣递交方式：由供应商亲自将样品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日 10:00）之前递交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第***开标室（联系人：李艳伟，联系电话：13693902275），并办理样品接收登记手续，以邮寄方式（包括平邮、快递、货运物流）递交样品的将被拒绝接收，且后果自负；

3、样衣、衣撑（架）、推拉杆、包装袋不能有商标、企业 logo 或其他暗示性提示，否则视为无效；

4、样衣各材料及制作工艺需完全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并提供样品清单及说明文件（样品说明文件应详细说明样品具体使用的主辅料明细，制作工艺等），如有少量差异需提前声明，重大差异将视为未能提供合格样衣；

5、针对需要提供的服装样品，需提交检测机构或面料厂家出具的同批次或同货号面料完整检测报告扫描件，同时提供每种样品（样衣）10cm×10cm 的面料 1 份，检测报告应按顺序编排序号、放置，并提供对照表以便查找。检测报告需清晰可辨，且需标记出用于评审的检测内容（例如：下划线做出标记指示）；

6、样品必须由原厂制作，如果发现转包制作，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没有样衣补偿费用，样品在评审结束后现场退还并自行取回。

（三）其他要求

1. 服装生产前，若采购人有变更设计的需要，中标人须配合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提升并制作产前样衣，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始批量生产；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第一时间安排免费上门量体服务，并应关注和了解职工年龄、着装习惯等；中标人提供的量体师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确认后的产前样衣版型进行量体试装，确保采购人所有服装款式和整体效果的统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量体办法，应确保量体准确，制衣合体，降低返修率；中标人应为采购人员工量体的同时，为采购人员工建立工作服资料库并免费提供给采购人。资料库至少包含采购人员工工装相关的个人资料，包括部门、姓名、尺寸、修改记录等内容；采购范围内所有服装配饰、款式、参数数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的，需要采购人确认；交货包装箱外应标清货物明细，每套服装独立包装，所有服装标签标注职工姓名；中标人提供的全部服装不得产生任何有损采购人员工健康的任何物质。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应在所有服装出厂前按国家规定的同类产品的一等品标准验收。

2. 服装生产过程中，采购人可随时无条件进入服装生产现场检查服装生产情况， 中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3. 中标人应提供制作工艺方案，按国家优质服装标准进行生产；面料、里料、辅料应与产前样衣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若有变更，需经双方书面确认，批次之间的色差符合国家标准；

4. 每种纽扣应配备备用扣；

5. 各部位缝制线路顺直、整齐、牢固，拉链平服、无连根线头；

6. 上下线松紧适宜，无跳针、断线；起落针处应有回针，底浆不得外露；袋口两端封口位牢固、整齐；

7. 锁眼定位准确，大小适宜，扣眼对位，整齐牢固；纽脚高低适宜，线结不外露；

8. 各部位明线和链式线迹不允许跳针，明线不允许接线，其他缝纫线迹 30cm 内不得有两处单跳或连续跳针，不得脱线；

9. 产品外观应整洁、美观、平整、挺阔、无褶皱、线路顺直、左右对称；

10. 供货时服装商标、耐久性卷标位置端正、清晰准确；

11. 服装经洗涤（水洗、干洗）后喷涂、印花及绣花面料不能起泡、脱落，表面部位不能有水渍；

12. 拉链、纽扣等配件应牢固、无瑕疵，洗涤、熨烫后不得出现变形，变色、生锈等质量问题。

（四）售后服务

1. 工装的质量保证期为 3 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3 年免费售后服务包括：因不合身进行修改、脱线再缝制、拉链、纽扣损坏的更换等。无法通过修改使服装合体的，中标人应免费重新制作。对于单位女职工做了服装后，因怀孕生子后体型发生变化，原服装不能穿着，中标人应给予免费返修，若无法返修，给予免费重做的个性化服务。

2. 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免费提供包退，包换、包修整服务。如维修后影响美观或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退换；在服装下发采购人后，如发现服装存在质量问题、种类不符、尺码不符等问题的，中

标人仍需承担免费调换及返修责任；如成衣不符合验收标准，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免费修改或退换。

3. 如采购人提出修改意见的，中标人应当听取并作出相应修改。服装总返修率不得高于 5%，且返修后的服装应使采购人最终满意；质量保证期间，中标人应安排专人、专线服务。

4. 对于发现的工装缺陷和非采购人人员原因导致的工装损坏，中标人应免费修理或更换。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必要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抵达采购人现场，并保证在到达现场后 15 日内完成修复并返还给采购人。中标人若不能按时修复并返还采购人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对有缺陷的或损坏的工装进行更换；质保期内应支持单套、单品的补充定制，期间保留充分的工装补制物料；由于职工个人原因损毁需要增补的服装按成交价对应单价付费；质量保证期满后，若工装发生采购人不能处理的损毁情形，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仅收取手工费及耗件费如拉链、纽扣等），以保证采购人工装的正常使用。

（五）增值服务

为提升采购单位整体着装形象与员工职业素养，中标人需选派经验丰富的专业讲师，为采购方提供服装专业知识交流培训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装流行、色彩搭配、服装养护、丝巾与领带的专项教学、着装礼仪和接待礼仪等。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材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技术方案
- 九、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的补充文件材料（如有），并经过现场踏勘、问题澄清，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全部条件，以本磋商响应文件向你方发包的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1.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所有内容。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限期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天内有效。我方保证在此期间内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擅自修改投标报价。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E-mail：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交货期限		
投标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供应商将不同于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逐条列于“偏离表”中，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逐条列出，并注明无偏离。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供应商将不同于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列于“偏离表”中，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一栏把偏离情况描述完整；其余技术条款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逐条列出，并注明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逐条列出，并注明无偏离。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材料

特别说明：

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采购人有权在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八、技术方案

根据项目特点编写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1、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包段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其他内容如实提供

2、企业信用信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3.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3.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4.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它资料（如供应商各种认证文件等）以及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有关资料。